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23号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业经2020年6月30日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2020年7月10日



#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二级学院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关系明晰、职责明确、权责对应、管理科学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扎实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转变部门职能、增强学院办学自主权为导向，以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和职责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手段，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下移管理重心，激发办学活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改革目标

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构建关系明晰、职责明确、权责对应、管理科学的管理体系，形成“学校统一领导、目标管理，部门协调服

务、监督考核，学院实体运行、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实现学院工作由被动执行转向主动发展，学校管理由过程管理转向目标管理，充分调动办学积极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取3个左右代表性学院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思想引导，确保改革稳妥有序。

**（二）坚持目标导向、分级管理。**以学校和学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效益。推进校院分级管理，强化院级管理，落实学院主体地位，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

**（三）坚持职责明确、权责统一。**明确学校与试点学院各自的职责与管理权限，按责分权，按事配财，责权利相统一，确立学校与试点学院之间更加合理的责权利关系。

**（四）坚持分类考核、绩效管理。**完善考核办法，实施分类考核，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健全关键指标考核和评价体系，坚持优绩优酬，强化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管理。

### 四、改革任务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将使学校管理重心由职能部门下移至学院。学校主要任务是制定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服务保障等，通过审定学院目标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对学院实行宏观管理。学院在学校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下承担具体发展责任和义务，行使学院人才培养及人、财、

物的管理支配权。主要改革任务如下。

**（一）明确权限下放清单。**学校根据工作实际，稳妥推进，分步确定权限下放清单，扩大学院人才培养、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权力，增强学院办学自主权。

**（二）强化目标管理。**学校对学院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强化目标导向。

**（三）明确人才培养职责。**在专业建设、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监管、教学工作量计算、招生计划安排等方面建立学院自主管理模式和方法，切实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培养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优化学院编制配置。**根据上级核定的总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依据学院担负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总数，自主优化编制配置、设置各级各类岗位，使编制管理与学院、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规模和要求更加匹配。

**（五）改革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以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并鼓励创新的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其激励导向作用。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分别按岗位构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和学院绩效情况等，将奖励性绩效核拨至学院，由学院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

**（六）实施分级聘任与考核。**关键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三--七级岗位）与五—八级职员岗位的聘用由学校组织实施；其他

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在学校统一指导下由学院组织实施。五、六级职员岗位考核和学院绩效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其他各类各级岗位考核、绩效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

**（七）完善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学院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改革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尤其要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运行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研究组织、协调推进改革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管理重心下移改革的动员和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推动和支持改革工作。

**（三）加强监管服务。**加强对改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学校监管机制和学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学院在管理决策过程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要充分听取和吸收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相关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四）强化责任落实。**管理重心下移改革涉及学校全局，关系长远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试点单位要提高站位，增强

大局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妥推进。相关部门要着眼全局，相互支持，全力配合。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改革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有效推进。

# 试点学院扩增管理权限清单

在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试点学院扩增以下四个方面主要管理权限。

## （一）人才培养方面

- 1.自主确定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审定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 2.在学校核算到学院的绩效范围内，自主确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定本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其酬金；
- 3.自主确定本学院内部转专业办法，审批学院内部转专业申请；
- 4.按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决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 5.自主确定学院内部学生表彰奖励，审定上级表彰奖励推荐结果。

## （二）人事管理方面

- 1.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自主确定学院编制管理使用和岗位设置，报学校备案；
- 2.制定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自主确定和组织实施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年度进修培训计划；
- 3.按照学校教师（实验）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自主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岗位（一—四级除外）分级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
- 4.决定学院内部人事调配、编外用工（不超过10个月）；
- 5.决定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报学校备案；

6.自主确定学院教职员工作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办法，审定考核结果。

###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根据学校分配的预算额度，自主确定学院年度经费分项预算和使用，报学校备案；

2.审批 5 万元以下的经费使用；

### **(四) 资产管理方面**

1.自主确定学院内部设备调配使用办法，审定内部调配方案；

2.自主确定 5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5-10 万元采购项目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自行采购。



#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人事〔2020〕22号

##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关于遴选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关于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学校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改革工作，现就遴选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

全校二级教学学院（部）。

### 二、遴选数量

本次拟遴选3个左右代表性学院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 三、遴选程序

（一）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商定后进行申报。

（二）人事处梳理汇总学院报名情况，提交学校研究确定试点单位。

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本次遴选工作，依据文件中试点学院扩增管理权限清单，充分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申报名单请于2020年7月17日前报送至人事处207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0年7月14日



#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人事〔2020〕36号

##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关于印发试点学院下放 权限清单的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

根据《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党发〔2020〕23号）精神，学校开展并完成了试点学院的遴选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经学校研究审定，现将《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单位管理重心下移工作。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一批）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0年11月4日



#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 (第一批)

1、教职工调整监考。学院内部教职工监考调整学院领导审批，涉及跨学院教师调整监考则需要双方教师所在学院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2、引进和稳定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使用与审批权限，下放到学院，由主持人申报、学院审批，单笔5万元以上的开支学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

3、指标分配到学院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由学院负责申报、评审，报教务处、科研处备案。

4、博士人才引进，学院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特别是科研团队需要进行人才引进，引进博士待遇在不突破学校当年引进待遇上限的情况下，由学院与引进博士商谈，达成一致后提交人事处，学校进行学术审核把关后由人事处提交学校会议研究，按照程序签订协议。

5、职称评审方面，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学院根据岗位职数自主评审，报人事处提交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通过。

6、关于内部人事调配和编外用工问题，学院每年年底前可以进行一次内部人事调配。如系、教研室和实验室负责人调整，其他岗位人员调整等。但不能够转岗，需要转岗的事项，应提交学校研究。

7、关于来人招待问题。学校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年初划拨到学院，学院自主使用，院长签字即可。

8、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技术开发合同、人才培养基地合同等一系列非经济合同和协议，学院院长签字，学校认可并给予盖章；经济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无误后学院院长签字，学校认可并给予盖章。各类合同均须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人事〔2021〕14号

##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关于印发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党发〔2020〕23号）精神，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审定，现将《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单位管理重心下移工作。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第二批）



# 安徽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试点学院下放权限清单 (第二批)

1、按目前绩效工资核算办法，将奖励性绩效、效能奖等按总量划拨至试点学院，由试点学院自行制定分配办法组织实施。分配办法报人事处备案。

2、专业技术职务分级聘用工作，中级及以下由学校核定指标分配到试点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进度，由试点学院根据学校聘用办法（可自行制定办法）自行组织聘用，聘用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将校级科研项目、教研项目、人才项目的指标分配至各试点学院，由试点学院自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分别报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备案。项目的管理与结题由试点学院组织实施。

4、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由试点学院在学校限额内按标准自行组织遴选，报研究生处审核确定。

# 安徽科技学院

---

校人〔2022〕126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公布管理重心下移试点 改革推广权限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管理重心下移改革精神要求，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就第一批、第二批下放权限清单形成了推广权限清单，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实施。

请各牵头部门根据此推广权限清单，细化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落实，做到应放尽放、放管结合、跟踪服务，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和动力。相关落实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人事处备案。

安徽科技学院

2022年8月24日

# 推广权限清单目录

## 一、第一批清单推广权限

1、各教学院部内部教职工监考调整，各教学院部负责人审批即可；跨教学院部的教师监考调整经双方教师所在教学院部负责人审批，报教务处和督导考核办公室备案。

2、指标分配到各教学院部的教研、科研项目，由各教学院部自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教务处、科研处备案，涉及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教科研项目，报研究生处备案。

3、各教学院部博士人才引进，引进待遇在不突破学校当年引进待遇上限的前提下进行自主商谈，经人事处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签订协议。

4、各教学院部每年年底前可进行一次内部人事调配（转岗除外），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5、来客招待费由学校进行总量控制，每年年初划拨到各单位、各部门自主使用，主要负责人签字即可。

6、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技术开发合同、人才培养基地合同（不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非经济合同和协议，各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学校认可并给予盖章。5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确认无法律风险后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学校认可并给予盖章。各类合同均须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或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二、第二批清单推广权限

1、专业技术职务分级聘任工作，中级及以下由学校核定指



标分配到各教学院部，根据学校整体工作进度，由各教学院部根据学校聘用办法（也可以制定实施细则）自行组织聘用，聘用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非竞争性的科研项目、教研项目、人才项目的指标分配至各教学院部，由各教学院部组织申报、评审、结题，结果分别报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涉及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教科研项目，报研究生处备案。

3、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由各学院在学校限额内按标准自行组织遴选，报研究生处备案。

---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2年8月24日印发

---